

证券代码：838556

证券简称：力美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潮”）；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美社群”）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转让力美社群 100%的股权给成都新潮；

交易价格：80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舒义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0.92% 的股份，并通过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53% 的股份，同时舒义直接持有成都新潮 3.74% 的股份，不担任任何职务；庞升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69% 的股份，同时庞升东也为成都新潮的股东，直接持有成都新潮 22.62% 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升东耀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成都新潮 2.17% 的股份，公司与成都新潮签订出售股权资产的行为，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6,610,309.32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39,510,667.36 元。公司拟出售力美社群 100%股权，出售后即丧失力美社群控股权，力美社群截止

2017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250.15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07%，净资产为-745,571.35 元，占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89%，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出售股权资产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权变更登记。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5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继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756,622.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510100660456409X，主营业务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不含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网上贸易代理;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相关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应说明的情况

舒义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0.92%的股份,并通过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53%的股份,同时舒义直接持有成都新潮 3.74%的股份,不担任任何职务。庞升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69%的股份,同时庞升东也为成都新潮的股东,直接持有成都新潮 22.62%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升东耀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成都新潮 2.17%的股份。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4 至 24 层内 12

层 1203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WA54B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软件设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出售力美社群 100%股权及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将力美社群 100%的股权转让给成都新潮，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力美社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力美社群主要负责基于 LBS 广告技术的研发，拥有软著登字第 2183902 号：力美小区通场景数据平台软件，软著登字第 2189401 号：力美小区通场景营销平台软件。力美社群为技术研发公司，前期投入尚未转化成收入，因此净资产为负数。该技术可以实现基于各种场景的定点、定人群广告投放，可实现基于小区场景化的媒体投放解决方案。新潮传媒是主做线下电梯广告的公司，新潮传媒选择购买力美社群，主要是出于实现线下广告和线上广告的结合考虑，随着数字广告规模越来越大，目前电梯、户外、广告等众多传统媒体纷纷开始数字化进程，出于数字化的考虑，新潮传媒准备通过并购力美社群，布置线下实体场景加线上虚拟场景，实现电梯广告的数字化。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力美社群的基本面和成长性，以及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新潮传媒给力美社群 30 倍 P/E，以 8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力美社群，公司承诺力美社群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66 万，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346 万，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0 万，若没有按上述约定完成利润保障条款，则公司和成都新潮双方后续协商调整收购估值。同时，公司为新潮传媒提供 5 年的电梯广告线上化技术支持。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调整发展战略，交易完成后，能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本次转让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